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COVID-19疫情確診未取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簡章增訂說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28630 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4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20000100 號函，對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致無法應試之招生管道補救措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據以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以下簡稱本招生)簡章增訂說明：

一、考生身分區別：

- (一) 一般考生：未受疫情影響可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之考生。
- (二) 統測專案考生：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且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無法全程參加112年4月29日、4月30日之統測考試。

二、申請方式：

- (一) 統測專案考生須填具「因COVID-19確診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無法全程參加112學年度統測考試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醫院醫師開立**COVID-19確診診斷書與住院證明文件正本或加蓋醫院關防之副本等**，於**112年5月8日10:00起至5月12日17:00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經審查通過者始具統測專案考生資格，即不另區分報考身分，以本項資格參加本招生。

三、第一階段報名：

- (一) 一般考生及統測專案考生均應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
- (二) 一般考生未參加112學年度統測者，或112學年度統測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者，不得報名本招生，惟符合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身分，報名有提供所具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者，不受此限。

四、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 (一) 一般考生：
考生之統測各科目原始成績換算後採15級分制，依考生之原始級分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所訂要求標準，進行各身分別之第一階段統測成績倍率篩選，通過篩選者即可取得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 (二) 統測專案考生，直接通過統測專案考生第一階段篩選。

五、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一般考生及統測專案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即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均須於112年6月8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證照或得獎加分」及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24:00前，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般考生及統測專案考生，均須依招生學校之甄試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有一項未參加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七、甄試總成績：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辦理所有第二階段甄試評分項目者，各身分別考生甄試總成績採計規定：

(一) 一般考生：

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試資格或未參加甄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二) 統測專案考生：

將該項統測成績所占甄試總成績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試項目中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八、錄取：

(一) 一般考生：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如達報名組別校系科(組)、學程訂定之身分別錄取標準者，並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及該身分別之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或列(或不列)為備取生；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系科(組)、學程之各招生名額身分別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 統測專案考生：

1. 具統測專案考生之甄試總成績，如達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之一般生正取生錄取最低甄試總成績(不含同分參酌順序)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為該身分別之正取生。
2. 如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一般考生之一般生無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或全無一般生時，則統測專案考生案依前項一般生錄取原則，以內含名額方式錄取。
3. 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三) 一般考生及統測專案考生，若未參加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其中一項者，均不予錄取。

九、就讀志願序登記、統一分發及報到事宜：

所有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招生委員會網站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招生簡章報到規定辦理報到。

十、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